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徐薇筑

聯絡電話：02-23620502#236

電子郵件：weichushu@ntu.edu.tw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由進修推廣學院轉致)

受文者：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校進修字第 11401193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工健康護理人才學分班第2期簡章

主旨：為促進知識的傳播與學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才養成學分班」第2期，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才養成學分班」報考資格需具大專院校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請自行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具有護理相關背景且對公共衛生有深刻興趣之護理從業人員，應為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第2項所定資格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且為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或具1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經歷者。
- 二、本班程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受理報名，報名費500元。
- 三、詳細招生簡章如附件，或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課程網頁查詢。

四、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及職護學會相關部門。

正本：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副本：進修推廣學院(含附件)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才養成學分班第 2 期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僱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但經研究顯示，即使完成勞動部規定的訓練課程後，學員也僅能對職業健康服務有基本理解而缺乏實際操作能力。

在企業雇主市調研究發現，普遍雇主希望除現有的課程外加入其他訓練，不僅能協助護理人員融入企業文化，更能提升職護實務工作能力、品質與績效。為讓學生具有職護較進階的職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本課程設計微學程概念，以利提升職場所需專業知識、案例研究及實務管理等能力。

報名資格：大專院校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請自行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具有護理相關背景且對公共衛生有深刻興趣之護理從業人員，應為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所定資格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且為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或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經歷者。

招生人數：以 25 名為原則，招收 1 班，未達 20 人得不開班。

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開設課程：※本學分班為 6 學分課程。

課程	學分	115 年上課時間	
人因性危害預防及措施	2	3/6、3/7、3/20、3/21、3/22	全天或半天授課
職業健康之相關案例研究及撰寫	2	4/10、4/11、4/17、4/18	全天授課
職業健康管理實務	2	5/8、5/9、5/15、5/16	全天授課

課程期間：預計自 115 年 3 月至 5 月上課。

上課時間：週五、週六及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6 點。

(錄取後，寄發開課通知會附上詳細課程表，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上課地點：本校公共衛生學院教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關閉。

報名費：報名費 500 元整。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報名手續：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大推廣教育網」「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才養成學分班」第 2 期進行線上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繳交報名費、繳交學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等。請將學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23691236 或掃描 email: weichushu@ntu.edu.tw 請註明「勞工健康班」，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甄選方式：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學經歷審查 40%、意願調查表資料 60%。

放榜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三)於本學院網站查詢個人榜單。



學 費：每學分 NT\$2,000 元，6 學分共計 NT\$12,000 元，錄取後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前繳交學分費完成註冊手續。

※繳費收據將於開課日；如需提前領取，請來電/來信告知。

結 業：修得本班 6 學分課程，缺課未超過各課程規定次數且成績及格者(B-，70 分及格)，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

學分抵免：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依各校之規定辦理。另可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登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注意事項：

- 一、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如有下列情事，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學院通知，仍未改善者。
 2.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
 3.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
 4.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並公告之。
- 三、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五、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六、本學分班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退費規定如下：
 1.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3.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各項費用。
 4.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
- 七、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將另擇日補課，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 八、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九、本學院開設課程謝絕旁聽。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洽詢電話：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進修推廣學院 (02)23620502 分機 236 徐小姐，weichushu@ntu.edu.tw

課程相關問題請洽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阮小姐，r13852012@ntu.edu.tw



姓名：

編號(推廣學院填寫)：

國立臺灣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才養成學分班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

一、進修動機及目的(限150字內)

二、請問您個人對「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才養成學分班」培訓課程的期望為何？
(限100字內)

三、你認為目前職護就業現場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針對這些挑戰，您認為職護人員應該具備哪些核心技能？

四、參加本微學程後，您如何計畫將所學應用到您的工作或研究中？

請確認並勾選

必繳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服務證明影本(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或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經歷者)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

